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湘淇

被　　告　禮誼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禎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禮誼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互助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9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陳明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0年7月16日之法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三、依上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應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